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IH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和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其他普通事項
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茲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新寧道八號民安廣場第二期二十四樓舉行第八屆股東周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新寧道八號民安廣場第二期十二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下午三時正舉行之第八屆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不時之修訂本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保控股」	指	中國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國有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香港中保」	指	香港中國保險(集團)有限公司
「守則」	指	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公司條例(第三十二章)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載入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特別事項所指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CIIH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執行董事：

馮曉增先生(董事長)
林帆先生(副董事長)
宋曙光先生
謝一群先生
吳俞霖先生(總裁)
沈可平先生(副總裁)
劉少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新寧道八號
民安廣場第二期十二樓

非執行董事：

鄭常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博士
車書劍先生
劉偉傑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和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其他普通事項
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引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重選董事及賦予董事發行和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資料，並尋求閣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有關事宜及其他普通事項之決議案。以下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

第1項決議案：接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包括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在內之二零零七年年報連同本通函會於同日一並寄予股東。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第2項決議案：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提議二零零七年之末期股息為每股0.1港元。當第2項決議案通過後，此末期股息將約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支付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已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確定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六室。

第3項決議案：重選董事及授權釐定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馮曉增先生、林帆先生、宋曙光先生、謝一群先生、吳俞霖先生、沈可平先生及劉少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常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武捷思博士、車書劍先生及劉偉傑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章程細則第97條，沈可平先生、劉少文先生、鄭常勇先生及車書劍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各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董事會向股東建議授權董事會厘定董事袍金。

第4項決議案：續聘核數師

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意見完全一致，董事會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在核數師，惟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的批准，方可作實。

董事會向股東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第5項至第7項決議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為確保董事能運用其酌情權以作彈性處理，如要發行任何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須獲股東同意授予為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將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和發行不超過本公司緊隨通過第5項普通決議案後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即不超過283,830,718股，此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419,153,592股股份之百分之二十及假設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該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此外，待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已購回的股份數目將可附加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20%一般性授權。

此外，將提呈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是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緊隨通過該第6項普通決議案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按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須寄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說明文件內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夠於股東周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16頁，藉以考慮第1至7項決議案。

茲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章程細則第71條，提呈以供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不時之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或除非（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或在撤銷任何其他投票要求之前）按以下方式正式要求投票表決：

- (a) 由大會主席提出；或
- (b) 由最少三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提出；或
- (c) 由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提出，而彼等之投票權合共不少於全體有權出席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d) 由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提出，其持有賦予出席及於大會上投票權利之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之十分之一。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及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購回授權及其他普通事項，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注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之進一步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馮曉增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四位董事載列如下：

沈可平先生，39歲，由二零零二年七月起為執行董事，亦是本公司副總裁。他曾任本公司的首席財務總監。沈先生亦為中保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保資產管理」）之董事及副總經理和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太平人壽」）之監事會成員。加入本公司前，沈先生為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高盛亞洲」）投資銀行部金融企業集團之執行董事。沈先生負責市場推廣及為亞洲區（日本除外）之金融機構執行企業融資及合併／收購交易。沈先生於高盛亞洲工作七年期間，就向保險及資產管理公司提供策略及營運事宜之意見，發展了深厚之知識。沈先生於一九九四年於哈佛法律學院獲得法學榮譽博士學位，並為哈佛法律學報之執行編輯之一。沈先生於一九九一年於喬治城大學畢業，為畢業典禮致告別辭時的班代表學生，並獲得外務事務理學士最高榮譽學位，主修科目為國際政治／關係。除上述所披露外，沈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下，沈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4,814,000股股份權益（代表4,279,000股股份、在本公司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下授予而尚未歸屬之10,000股股份及可認購525,000股股份之認股權）。

除上述所披露外，沈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他與本公司並無既定之委任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中依章輪值告退及可重選連任。沈先生現時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他可能獲發經由薪酬委員會在顧及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能力、他的職務及表現以及現行市況而可能釐定之酌情薪酬或其他利益。於二零零七年，沈先生收取由本集團支發的總薪酬約6,408,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有關重選沈可平先生為董事之事宜，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且並無任何其他的事項需要股東知悉。

劉少文先生，49歲，由二零零零年三月起為執行董事，負責中國國際再保險有限公司（「中再國際」）之再保險業務。劉先生亦為中再國際及華夏再保險顧問有限公司（「華夏」）之董事。劉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亦為英國特許保險學會資深會員。劉先生於一九八一年七月加入中再國際。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起任中再國際總經理。劉先生亦是太平保險有限公司（「太平保險」）之董事會成員。除上述所披露外，劉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下，劉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本公司2,398,000股股份權益（代表826,000股股份、在本公司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下授予而尚未歸屬之22,000股股份及可認購1,55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

除上述所披露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他與本公司並無既定之委任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中依章輪值告退及可重選連任。劉先生現時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他可能獲發經由薪酬委員會在顧及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能力、他的職務及表現以及現行市況而可能釐定之酌情薪酬或其他利益。於二零零七年，劉先生收取由本集團支發的總薪酬約2,671,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有關重選劉少文先生為董事之事宜，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且並無任何其他的事項需要股東知悉。

鄭常勇先生，43歲，由二零零零年三月起為非執行董事。鄭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鄭先生畢業於北京工商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他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鄭先生現任中保控股及香港中保之常務董事及財務總監，並為太平保險、中保資產管理、華夏及Quicken Assets Limited之董事。他亦為太平人壽之監事會成員。除上述所披露外，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下，鄭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2,100,000股股份權益（代表1,300,000股股份及可認購8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

除上述所披露外，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他與本公司並無既定之委任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中依章輪值告退及可重選連任。於二零零七年，謝先生並沒有收取由本集團支發的任何薪酬。

除上述所披露外，有關重選鄭常勇先生為董事之事宜，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且並無任何其他的事項需要股東知悉。

車書劍先生，64歲，由二零零四年十月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車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車先生是一位高級（經濟管理）工程師。他畢業於中國吉林大學經濟學院，具有豐富的經濟發展和企業管理經驗。車先生於一九六八年至一九九一年期間歷任中國市政工程東北設計院設計室主任、副院長及院長；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任國家建設部辦公廳主任；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任國務院稽查特派員。他曾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出任一家香港公眾上市公司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曾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出任為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車先生曾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出任一家香港公眾上市公司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8）及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長。除上述所披露外，車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下，車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他與本公司並無既定之委任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中依章輪值告退及可重選連任。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為每年300,000港元，該袍金經參考其職務及責任後而由董事會釐定及獲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於二零零七年，車先生收取由本公司支發的董事袍金為300,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有關重選車書劍先生為董事之事宜，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且並無任何其他的事項需要股東知悉。

本附錄載有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而須寄予股東之說明文件，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419,153,592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股份，本公司可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法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決議案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回最多達141,915,35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能夠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購回股份可（視乎當時情況而定）導致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上升。董事正尋求批准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至於在何時購回股份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以及購回有關股份所需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過考慮當時情況後加以決定。

資金來源

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按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香港法例之規定而可合法運用於此用途之資金支付。公司條例規定，因回購股份而需償還之資本只可以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或為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收益支付。此外，公司條例規定，於回購股份時所付之溢價亦只可由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支付。若該等回購股份按溢價發行，則回購股份時應付之任何溢價亦可由為回購股份而另外發行股份所得之款項支付，惟數額不得超過公司條例所訂定之若干限額。而預期任何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

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若將獲准購回之股份數目全數購回，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年報內公布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

將不會在導致本公司之流動資金或負債比率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以保持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之合宜水平。

一般資料

據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獲股東同意授予購回授權，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並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之規定按購回授權行使權力進行購回。

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現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倘獲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等不會將之售予本公司。

倘按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時，導致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會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保控股實益持有770,933,705股股份，約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4.32%。倘若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中保控股所擁有之本公司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36%。董事並無獲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將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董事亦無意因行使購回授權，引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本公司進行購回股份事項

在發出本通函六個月前，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股價

本公司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及二零零八年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	9.9100	7.4000
四月	10.6400	9.1800
五月	12.5600	8.9100
六月	15.3000	11.3000
七月	21.2000	13.9600
八月	20.5000	13.2800
九月	23.9000	17.7600
十月	26.9000	21.3500
十一月	25.5000	18.2000
十二月	26.0000	20.1000
二零零八年		
一月	21.5000	15.3000
二月	21.7000	15.4000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3000	13.6200



CIIH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茲通告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新寧道八號民安廣場第二期二十四樓舉行第八屆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厘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將被提呈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i) 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的股份，以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期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
- (ii) 上文第(i)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完結後的任何時間行使該段所述的本公司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期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ii) 根據上文第(i)段，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可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除因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依附在任何本公司所發行的認股權證之認購權所發行之股份、或因行使根據當時已被採納之股份期權計劃或其他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該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指定之配授人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股份權利所授出之任何期權而發行之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授予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20%；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的較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的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之日；及
- (b)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配售本公司的股本中股份或認股權證、期權或其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證券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時，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買股份；
- (ii) 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可購買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的較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的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之日；及
 - (b)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各類別股份與本公司所發行附有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7. 「動議待上文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通過後，將該項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須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期權及／或認股權證的權力擴大。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性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上，加入本公司因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第6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購買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權力而購買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文告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可以委任不超過兩名代表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 如為聯名持有人，在排名最前的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新寧道八號民安廣場第二期十二樓，方為有效。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確定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六室。
- (v) 載列需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商討的決議案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寄予各股東。建議於上述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內。
- (vi) 本通告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起將會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指定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ciih.com刊登，供公眾閱覽。
- (vii)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馮曉增先生、林帆先生、宋曙光先生、謝一群先生、吳俞霖先生、沈可平先生及劉少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常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武捷思博士、車書劍先生及劉偉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